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 20230429

采购编号: JXJY-2023-211

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改造相关工作项目

服务名称: 巡检和应急维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钻得暖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甲方)的清洁能源改造相关工作项目： 清洁能源改造相关工作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 JXJY-2023-21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举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钻得暖业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比选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

服务内容：巡检和应急维修

1. 数量指标：完成不少于 3577 户煤改电居民尤其是“空巢老人”、弱势群体的入户免费检测服务，完成覆盖辖区 14914 户居民的应急抢修服务。

2. 质量指标：老弱病残户入户检测电采暖设备完成率达 100%，入户检测电采暖设备安全培训率达 100%，居民应急采暖保障率达 100%。

3. 进度指标：9 月底前，完成入户检测工作业务培训；10 月底前，完成 3577

户居民入户免费检测

服务；采暖季（11月-次年3月）完成居民24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4. 采暖季期间对居民设备故障开展24小时应急抢修工作

配备4名应急抢修人员。

服务时间：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项目经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374620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具体明细见附件。

3.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小写）187310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项目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小写）149848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整；项目结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小写）37462元，（大写）叁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整。如甲方遇到财政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4. 乙方于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项目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验收。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需相关科室、部门之间协调事项，甲方应协助解决。
5. 甲方须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 如乙方私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或私自将资金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未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名称：北京钻得暖业能源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地址：海淀区交大东路 60 号 1-2 层
60-22 跃层 C 室

电话：66037577

电话：62268927

日期：2023.9.22

日期：2023.9.22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电话 / 传真：66037577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66037577

成交人：北京钻得暖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海淀区交大东路 60 号 1-2 层 60-22 跃层 C 室

电话 / 传真：62268927

项目联系人：史双超

联系电话：151102299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清洁能源改造相关工作
2. 委托事项方式：磋商/招标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4 年 3 月 31 日。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3. 验收标准：

(1) 入户巡检验收标准：当入户巡检完成总户数的 100%即 3577 户，不处罚，全额支付入户巡检的费用；当入户巡检完成率不少于总户数的 99%即不少于 3541 户，入户巡检的费用按总费用的 99%支付；当入户巡检完成率不少于总户数的 98%即不少于 3505 户，入户巡检的费用按总费用的 98%支付；以此类推进行处罚。

(2) 应急抢修验收标准：已巡检用户设备发生故障，经社区核实情况属实的，一次罚款 200 元；接到应急抢修通知，维修人员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经社区核实情况属实的，一次罚款 100 元，应急抢修同一问题维修三次未能解决的，经社区核实情况属实的，罚款 500 元。

(3) 因入户巡检或应急抢修造成 12345 投诉的，一次罚款 200 元；同一用户同一问题投诉三次，经核实属实的，罚款 1000 元。

(4) 针对老弱病残、空巢老人、弱势群体的用户，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增加日常巡视巡检工作。按照社区提供的相关名单，入户检测完成率达 100%，如有遗漏，罚款 100 元/户。

(5) 入户检测时，发放温馨提示告知卡，耐心讲解培训电暖器使用注意事项，入户检测电采暖设备安全培训率达 100%，如有遗漏，罚款 50 元/户。

(6) 应急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抢修人员 24 小时在岗备勤。如发生应急突发事件及时进行抢险抢修，在接到报修后，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超过 1 个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问题，提供备用采暖设备满足居民当日取暖需求，避免在居民家中长时间维修影响日常生活。居民应急采暖保障率达 100%。

4.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 （针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约定）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针对供暖季开始后居民蓄能式电暖器调试、报修集中问题，坚持“未诉先办”，健全“煤改电”居民用户运维服务机制，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辖区“煤改电”居民提供入户检测和应急抢修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4 号）等文件要求，为防止居民采暖燃煤反弹，巩固无煤化成果，针对供暖季开始后居民蓄能式电暖器调试、报修集中问题，坚持“未诉先办”，健全“煤改电”居民用户运维服务机制，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辖区“煤改电”居民提供入户检测和应急抢修服务，旨在提高居民电采暖设备使用率，保障居民采暖季温暖过冬，巩固核心区“无煤化”工作成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9 月底前，完成入户检测工作业务培训；10 月底前，完成 3577 户居民入户免费检测服务；采暖季（11 月—次年 3 月）完成居民 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采暖季期间对居民设备故障开展 24 小时应急抢修工作。交付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项目执行时间过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终止后，项目需参与项目审计，结合项目过程跟踪及审计方出具的评估报告、项目审计结果，以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确定最终项目的拨付金额。

三、技术要求

1. 数量指标：完成不少于 3577 户煤改电居民尤其是“空巢老人”、弱势群体的入户免费检测服务，完成覆盖辖区居民的应急抢修服务。

2. 质量指标：老弱病残户入户检测电采暖设备完成率达 100%，入户检测电采暖设备安全培训率达 100%，居民应急采暖保障率达 100%。

3. 进度指标：9 月底前，完成入户检测工作业务培训；10 月底前，完成 3577 户居民入户免费检测服务；采暖季（11 月一次年 3 月）完成居民 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4. 采暖季期间对居民设备故障开展 24 小时应急抢修工作，拟配备 4 名应急抢修人员。

第七条 价格及支付

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 合同总价款（含税）：（小写金额）¥37462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3.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小写金额）¥18731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第二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中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小写金额）：¥149848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整；第三次尾款项目完工后，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

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乙方须保证雇佣人员的稳定，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人员更换，如雇佣人员发生变更，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于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才可以进行更换。如未按此标准执行，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尾款，由此产生的工作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

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希望继续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则需要按照单个服务日的费用标准按天支付额外的费用。单个服务日费用及计算标准为：通过本合同最终金额参考合同服务期内的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长计算。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